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1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6,680万元。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因购买标的资产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之发行与上市工作。

## 一、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再融资规则，公司拟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p>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二、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

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 三、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